

王道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106.08.23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核准訂定

106.12.27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107.02.28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108.4.26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112.08.21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茲依主管機關有關規範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條 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

本行應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並訂定書面化之風險評估程序以資遵循。

前項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採取合宜措施訂定具體風險評估項目，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項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風險因素。

二、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全面洗錢及風險評估作業。

(一) 業務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 目標市場。

(三) 銀行交易數量與規模。

(四) 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

(五) 業務與產品。

(六) 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七) 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

三、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四、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五、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六、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規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及分公司及子公司分佈情形，訂定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較高之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應依循本政策、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所在地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並就最低要求不同時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

本行應參酌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本行各業務所屬同業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政策及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將之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於必要時予以強化，以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

第四條 集團內資訊分享

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情形下，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目的，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得分享資訊，但應對被交換資訊進行保密及採行適當安全防護，並訂定書面化之集團資訊分享程序以資遵循。

第五條 客戶身分確認及持續審查

本行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及相關法令規範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並訂定書面化之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前項持續審查措施應涵蓋本行面對面及非面對面客戶，針對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作業應包括對所提交文件進行認證以及視需要與客戶進行獨立聯繫等措施。

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採取不同管控措施，針對低風險情形得採取與其低風險因素相稱之簡化措施。

客戶若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來自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國家或其他風險因子經綜合評估客戶風險為高風險時，應提高核准層級。

本行於確認客戶身分時，遇有相關法令規範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或婉拒服務之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客戶及交易對象姓名及名稱檢核

本行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對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並訂定書面化之客戶及交易對象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前項姓名及名稱檢核範圍，應包含確認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第七條 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

本行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對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並訂定書面化之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八條 客戶風險評估項目與風險等級

本政策第五條至第七條之風險基礎方法，應依循本政策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訂之評估項目，至少包括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本行建立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三級以上之風險級數，以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執行強度之依據。

本行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風險等級資訊。

第九條 交易申報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

資恐交易應進行申報，並訂定書面化之交易申報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十條 保險代理業務除外規定

本行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業務者，於代理業務範圍內不適用本政策第五條有關於客戶身分持續審查、第六條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七條交易持續監控規定。但有代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紀錄保存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規範，保存下列資料至少五年：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相關紀錄憑證。

本行保存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本行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能迅速提供。

第十二條 通匯行管理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並訂定書面化之通匯行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十三條 新產品之洗錢資恐風險管理

本行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十四條 員工任用及訓練

本行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主管與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參加在職訓練。

第十五條 專責單位人員與稽核監控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規範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並指定專責人員及主管。

國內外營業單位亦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本行稽核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內部管制措施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第十六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應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行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行，且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